南 通 市 人 民 政 府

通政复〔2020〕144号

市政府关于崇川区市北新城核心区单元E－05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2020年10月13日《关于调整崇川区市北新城核心区单元E-05、E-18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0〕17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调整崇川区市北新城核心区单元E-05等地块（东至北大街、南至永达路、西至幸福大道、北至港兴路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。站前西街东侧由商务用地调整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；站前西街西侧由商业商务混合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，取消地块内支路，增设一处6班规模幼儿园，并单独划地。调整后居住地块容积率≤2.2、建筑密度≤20%、绿地率≥35%、建筑限高80米，商业地块容积率≤2.5、建筑密度≤45%、绿地率≥20%、建筑限高100米。

二、调整后崇川区市北新城核心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、地块控制指标等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。

三、本次调整后的规划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对该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要求的法定程序报批。

遵义市人民政府

2020年10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崇川区人民政府。